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及能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全國能源研究發展業務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研究機構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原子能、核安管制、能源、環境之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能源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能源策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再生能源、能源新利用及能源環境科技之研究發展。 三、原子能在農業、工業、醫療、生技與生命科學及相關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 四、能源與核能材料科技、能源系統工程、先進能源傳輸系統及低碳能源產業技術平台之研究發展。 五、核能電廠系統工程、核能電廠運轉與維護技術、核能安全技術、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六、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核能設施除役技術及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之研究發展。 七、國內外能源、原子能與環境相關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八、配合核能安全管制主管機關執行國家核能安全管制所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支援事項。 九、其他有關能源研究事項。	本所之業務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並明列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能源策略評估技術、原子能科技、新及再生能源科技、科技智權管理、科技法律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本所職司相關能源政策評估技術、原子能科技、新及再生能源科技、科技智權管理、科技法律等研發業務，亟需彈性進用具高科技專業人員，以利業務之推動，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編制表定之。	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